

作者簡介

石璠，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博士，現任東莞理工學院政法學院講師。主要論文有《宋代弱勢群體法律地位探析：以寡婦、贅婿和養子為例》，《宋代給侍之法：養兒防老的古代實踐》等。主要從事宋代法律史研究。

提 要

宋代以仁立國，在矜恤老弱方面繼承前代又有創新，其利弊得失可為當代之鑒。本文對宋代法律在孝敬老老人、贍養老人、優待老人以及救助孤貧老人等方面的制度規定及其實踐進行了系統的研究。

第一章「孝」與尊老之法，分析了宋代在國家、地方與家庭層面的各種孝道宣傳制度與實踐，並對學界多有討論但仍有辯證必要的「別籍異財」問題和並未引起學界特別關注的「不救親疾」問題進行了論述。此外，對司法官在處理不孝罪訴訟時的特殊立場進行了分析。

第二章「養老之法」，圍繞老年之人居家而得以養的兩個基本條件「得其人」和「有其財」來展開論述。前者涉及到有子場合的侍丁免役、侍丁緩刑與換刑以及職官歸侍等制度，以及無子場合的收養和招贅制度。後者則論述了「遺囑權」、「養老份」以及「賜賞高年」等制度對養老的影響。

第三章「憂老之法」，主要論述了宋代折杖法體系以及特定社會背景之下老年人刑罰以及訴訟優待制度的新發展。宋代役法對老人制度上的優待並實踐中的煩擾在此也有論及。

第四章「對孤貧老人的特殊救助」則主要是從宋代官辦救濟機構的設立、運行以及興廢等方面展開的研究。其中特別關注了居養機構的救助時間和標準問題。

最後結論部分對宋代的老年人法律保護制度進行了總結評價。



目 次

緒 論	1
一、選題的緣起與擬解決的問題	1
二、概念的界定	2
三、有關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5
第一章 「孝」與尊老之法	19
第一節 勸孝之法律與實踐	19
一、旌表與寬宥：孝之極端行爲的處理	21
二、地方官的勸孝責任與實踐	28
三、家法、家訓對孝的回應	33
第二節 懲治不孝之法律與實踐	40
一、禁止別籍與規範異財	42
二、不救親疾與巫醫之禁	51
三、以「養親」爲目的的不孝罪司法	54
本章小結	63
第二章 養老之法	67
第一節 老疾給侍：有子場合的侍養保證	68
一、侍丁免役之制	68
二、侍丁的緩刑與換刑之制	73
三、職官歸侍之制	78

四、應舉、從軍、入釋之制及其它	82
第二節 收養與入贅：無子場合的侍養變通	85
一、收養之法對養老的保障	85
二、入贅之法對養老的保障	99
第三節 養老的經濟基礎：遺囑權、養老份與賜賞	101
一、遺囑權	102
二、養老份	105
三、賜爵、封官與賞物	108
本章小結	112
第三章 優老之法	115
第一節 刑罰及訴訟優待	115
一、刑事責任的承擔	115
二、刑罰執行的變通	128
三、訴訟的程序優待	131
四、獄訟優待之反面	137
第二節 賦役優待	141
本章小結	147
第四章 對孤貧老人的特殊救助	149
第一節 歷代救助孤貧老人的思想與制度	151
一、先秦的孤貧老人救助	151
二、秦漢的孤貧老人救助	152
三、三國兩晉南北朝的孤貧老人救助	153
四、唐代的孤貧老人救助	154
第二節 居養之法：宋代的孤貧老人救助	156
一、居養機構的設置	156
二、孤貧老人的居養待遇	163
三、居養機構的興廢	172
本章小結	178
結 語	181
參考文獻	185